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简 报

第 81 期 每周一（出刊）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 07 月 09 日

目 录

【GD/TC4 工作动态】	1
广东省发布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	1
【物流标准化制修订】	3
《物流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质量要求与测评》国家标准顺利通过专家审查.....	3
《食品低温配送中心规划设计指南》（征求意见稿）国家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3
《城市物流配送电动汽车应用选型规范》（征求意见稿）行业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4
《废旧动力蓄电池物流箱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行业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4
【相关新闻】	5
国务院发布五举措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	5
2018 年 1-5 月物流运行通报.....	5
【新标准化法解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16）.....	7

【GD/TC4 工作动态】

广东省发布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

为加快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和新型标准体系，助力广东省国家资源型经济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日前，广东省人民政府正式发布《广东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深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以先进标准助力广东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便利经贸往来、支撑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为全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提供试点经验和示范引领，为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供技术支撑。

《工作方案》提出主要目标，到2020年，构建起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建立适应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需求，具有广东特色、国内领先、与国际接轨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和先进标准体系，标准化改革创新取得突出成效，标准化战略全面深入实施，标准的引领性、先进性、适用性明显增强，对经济社会的贡献率和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建立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强制性标准得到严格执行，标准制定、实施、监督和比对评价的社会参与度明显提高。

《工作方案》明确了主要任务，一是建立与现代产业相适应的先进标准体系，有力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先进标准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水平提升，推动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科技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推动物流集聚区与产业基地、交通枢纽融合发展，推动服务领域的标准化建设。加快现代农业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快冷链物流和服务规范标准建设，推动冷链物流设施和技术装备标准化。二是建立促进科技进步的先进标准体系，有力

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推动标准、科技、产业协同发展。三是建立便利经贸往来的先进标准体系，有力支撑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构建。推动标准联通“一带一路”。构建大湾区区域标准化合作机制，搭建大湾区区域标准化高端合作机制与平台，加强区域标准化工作对话合作，促进资源共享。

《工作方案》由广东省政府成立省长担任组长的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建立省部推进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协调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政策支持。

【物流标准化制修订】

《物流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质量要求与测评》国家标准顺利通过专家审查

6月26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了《物流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质量要求与测评》国家标准审查会。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物联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出席并主持会议。来自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物流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专家出席了会议。

专家们在听取了起草单位关于项目来源、前期预研、研制过程、标准主要内容及拟解决的问题后，对标准进行了逐字逐句的审查，一致认为：

该规定了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类型、通用质量要求、不同类型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服务质量要求以及服务质量测评。标准适用于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相关服务和测评。

标准结构合理、内容完整规范，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标准送审资料齐全，标准的起草符合 GB/T 1.1-2009 的相关规定，标准制定程序符合要求。

审查组一致同意通过对该标准的审查。同意将名称变更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服务质量要求与测评》，并要求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会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送审稿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报批。

《食品低温配送中心规划设计指南》（征求意见稿）国家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的《食品低温配送中心规划设计指南》(计划编号：20170459-T-469)列入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7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

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各专家及相关人员填写《意见反馈表》，并于2018年8月15日前将《意见反馈表》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等形式反馈至起草单位。如无修改意见也请复函说明，逾期未复函则视为无异议。

标准详细材料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查询。

《城市物流配送电动汽车应用选型规范》（征求意见稿）行业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由中物联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归口的《城市物流配送电动汽车应用选型规范》已列入国家发改委《2017年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发改办经贸[2017]950号），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

按照《行业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各位专家及相关人员填写《意见反馈表》，并于8月15日前将《意见反馈表》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起草组。如没有意见也请复函说明，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标准详细材料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查询。

《废旧动力蓄电池物流箱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行业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由中物联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归口的《废旧动力蓄电池物流箱技术要求》行业标准已列入国家发改委《2017年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发改办经贸[2017]950号）。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

按照《行业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各位专家及相关人员填写《意见反馈表》，并于8月15日前将《意见反馈表》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起草组。如果没有意见也请复函说明，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标准详细材料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查询。

【相关新闻】

国务院发布五举措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

6月2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情况汇报；部署调整运输结构提高运输效率，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

具体内容如下：一是循序渐进、突出重点，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更好发挥铁路在大宗物资运输、长距离运输中的骨干作用。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带动有效投资，力争到2020年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150万吨以上的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接入铁路专用线比例、沿海重要港区铁路进港率分别达80%、60%以上。着力提高沿长江重要港区铁路进港率。二是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健全标准体系。推进城市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发展铁路集装箱运输，推进海铁联运、铁水联运。开展全程冷链运输等试点，积极发展电商快递班列。三是推动船、车、班列、港口、场站、货物等信息开放共享，实现到达交付、通关查验、转账结算等“一站式”线上服务。推进公路货运车辆标准化，促进公路货运行业创新发展。四是进一步清理运输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部门要开展督查，着力解决“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规范铁路货运收费，取缔不合理收费，纠正偏高收费，降低物流费用。五是引导和规范交通运输领域“互联网+”新业态公平竞争、健康发展，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

2018年1-5月物流运行通报

2018年1-5月，社会物流总额保持稳定增长，单位物流成本持续回落，物流市场规模加速扩张，物流运行延续了向好发展的态势。社会物流总额稳定增长。1-5月，全国社会物流总额105.3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7.1%，增速与1-4月持平，但比上年同期提高0.2个百分点。单位物流成本持续回落。1-5月社会物流总费用为4.9万亿元，同比增长7.5%，比上年同期回落1.9个百分点。每百元社会物流总额花费的社会物流总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2.0%，比1-4月下降0.4%，显示当前物流运行效率稳步提升，单位物流成本连续回落，物流领域“降成本”成效持续显现。物流业总收入增速提升。进入5月，物流市场环境和供需连续回升，物流业收入规模

保持增势，且增长较前期有所加快。1-5 月物流业总收入为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增速比 1-4 月提高 0.3 个百分点。

【新标准化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16）

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并由第七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由权威专家学者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以下简称《释义》）对学习理解和贯彻落实《标准化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为此，我们对《释义》予以连载，供大家参考。

第二十八条：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标准化要求。

【释义】本条是关于技术创新的标准化要求的规定。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要符合的标准化要求包括两方面：一是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要求，尤其要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二是要在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过程中，按照本法规定的标准化要求制修订企业标准，并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贯彻落实。

第二十九条：国家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对其制定的标准进行复审。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经过复审，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应当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释义】本条是关于标准实施的统计分析报告和信息反馈、评估、复审制度的规定。

一、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

建立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是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监督管理的一种重要方式，通过对强制性标准进行跟踪、信息收集、统计、反馈，提高强制性标准的适用性。

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主要包括：

(1) 标准起草部门搜集标准实施中的问题，对企业和有关机构实施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2) 监督执法部门将标准的执法信息、标准的认证信息以及其他有关的实施信息反馈给标准起草部门。

(3) 起草部门应根据掌握的情况，编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并与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信息共享。

二、标准的实施信息反馈、评估和标准复审机制

一项标准的发布实施，并不意味着标准化工作的结束。标准在实施中是否存在问题、标准技术随着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有无不适应、跟不上，这是标准制定部门应随时关注的问题。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标准评估和标准复审机制是形成标准化闭环管理、维持标准“新陈代谢”，保持标准生命力的重要措施。

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是指标准实施后，标准制定部门收集标准实施情况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并进行处理的过程。标准制定部门应建立方便快捷的信息收集渠道，主动收集信息。例如，在标准的前言中告知用户向谁反馈信息，在互联网网站上建立收集信息的平台。标准用户作为标准的直接使用者，对实施中发现的问题以及相关技术建议，可以随时向标准制定部门反馈。标准制定部门应及时组织相关技术归口单位对反馈的信息进行分析处理，并采取相应的工作措施。例如，对标准进行解释、发布标准修改单、启动标准修订程序等。

标准评估是指标准实施后，对标准的实施应用情况、标准对经济社会活动所产生的影响进行测算、评价的过程。标准评估既可以针对一项标准，也可以针对一组标准。标准评估既可以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正面影响进行评价，也可以对负面影响进行评价。标准评估一般由标准制定部门组织开展，也可以由标准重大利益方（例如行业部门、行业协会、产业基地、标准化示范区等）组织开展。

标准复审是指对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所进行的重新审查。标准复审一般由制定标准的部门组织技术委员会开展。标准复审的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对于继续有效的标准，向社会公布复审日期；对于需修订的标准，重新立项开展技术内容的修订；对于需废止的标准，由制定标准的部门按照程序发布废止公告。

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标准评估、标准复审是标准实施后需要开展的工作，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各有侧重。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标准评估的结果可以作为标准复审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已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报: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发: 区域物流产业联盟、广东省物流产业标准化联盟、新能源电动船产业标准化联盟成员，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会员、专业委员会、服务中心、物流研究院，本委员会肇庆市物流标准化产学研基地（推广中心）、东莞市智能物流标准化实验基地（研发中心）、全体委员、观察员、工作小组。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

2018 年 07 月 09 日

联系人：谢诚杰 13570482189；黄晓鹏 15521247798；余华容 18773045277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697 号金钟大厦 307
